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置业北京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 RUN TIAN RUI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创置业北京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的委托，就首创置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且本所律师所了解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给与会股东，并依法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提醒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判断。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缺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0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0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太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表决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 395,974,555 股，占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郝有兵

见证律师 (签字):

王佳